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澠水燕談錄  
歸田錄

〔宋〕王闢之撰

〔宋〕歐陽修撰



新學堂

K 244.6

3

Z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澠水燕談錄  
歸田錄

〔宋〕王闢之撰  
〔宋〕歐陽修撰

中華書局

A 629731



澠水燕談錄

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澠水燕談錄

〔宋〕王闢之撰

呂友仁點校

歸田錄

〔宋〕歐陽修撰

李偉國點校

中華書局出版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）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7 1/4 印張·123 千字

1981年3月第1版 1981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11,350 冊

統一書號：11018·928 定價：0.82 元



## 點校說明

澠水燕談錄十卷，宋王闢之撰。宋史藝文志、郡齋讀書志、直齋書錄解題、文獻通考著錄此書作澠水燕談。現存關於作者生平行事的資料很少，我們只知道他字聖塗，山東臨淄人，生于仁宗天聖九年，治平四年中進士，此後做了三十多年的縣官、州官，到了紹聖四年就從忠州任上告老還鄉。這本書雖然叫做燕談，其實是一部有史料參考價值的書，因為書中所記大半是當時士大夫的談議，而這些談議涉及紹聖二年以前的許多政事。袁楠在修遼金宋史搜訪遺書條列事狀（清容居士集卷四一）中開列了一系列採擇書目，其中就有澠水燕談。

作者在自序中說：「閒接賢士大夫談議，有可取者，輒記之，久而得三百六十餘事，私編之爲十卷。」現存的刻本和鈔本都不足「三百六十餘事」，多是名爲十卷，實際上是析卷充數，只有九卷。特別是稗海本和庫本這個系統，不但缺少最後一卷，而且對前九卷的條目、文字也刪削得很厲害。這次校勘用爲底本的涵芬樓本是現存本子中一個比較完整的本子，因爲它是以知不足齋本的補足十卷本爲底本，又對校了黃丕烈校本、庫本、說郭和朱熹名臣言行錄所引，這就集中了各本的長處。我們在校勘時，除與黃校本等進行覆校之外，又對校了過去不曾用過的袁鈔本。這個鈔本是明嘉靖戊申汝南袁表所抄，現藏上海圖書館。袁鈔本也不是足本，據袁氏後記說：「芟去十之二三」，實際上只有二百三十二事。儘

管不是足本，而且訛誤也較多，但是也很有一些獨到之處。例如卷八響泉條的朱長文琴史，各本均誤作「琴譜」，只有袁鈔與各家著錄和本傳相合。宋、元人書中還有一些引用澠水燕談錄的，其中以宋江少虞皇宋事實類苑（下稱類苑）一書引用尤多。我們在點校中使用這類書時，一般都參証了有關的書籍，以期盡可能地避免誤斷。

這次輯錄了十七條佚文，供讀者參考。另外，還感到有他書竄入的現象，例如卷二呂文靖公謀折監宦、呂許公得輔臣之體二條，類苑卷九、五朝名臣言行錄六之一、錦繡萬花谷前集卷十都注明出涑水記聞，檢涵芬樓本涑水記聞，這兩條也都已經輯入。

爲了節省文字，本書的校勘記只在每一事的首條校記中標出書名、卷次、篇名，其餘的就只標書名。另外，凡是稱「同上書」的地方，也兼指同卷、同篇。對於底本中的夏敬觀校語，凡可取的則移入校勘記，并標以「夏云」字樣。

在點校本書時，得到師友的很多指導和幫助，對此，我表示真誠的感謝。點校中的錯誤，請讀者批評。

點校者

一九八〇年六月

## 澠水燕談錄序

澠水談者，齊國王關之將歸澠水之上，治先人舊廬與田夫樵叟閒燕而談說也。余登科從仕，行三十年矣，日欲退居故國，而爲貧未果。今且老矣，仕不出乎州縣，身不脫乎飢寒，不得與聞朝廷之論、史官所書，閒接賢士大夫談議，有可取者，輒記之，久而得三百六十餘事，私編之爲十卷，蓄之中橐，以爲南畝北窗、倚杖鼓腹之資，且用消阻志、遣餘年耳。澠，齊水之名，其事隨所錄得之，故無先後之序。紹聖二年正月甲子序。

前人記賓朋燕語以補史氏者多矣，豈特屑屑記錄以爲談助而已哉！齊國王關之聖塗，余同年進士也，從仕已來，每於燕閒得一嘉話，輒錄之。凡數百事，大抵進忠義，尊行節，不取怪誕無益之語，至於賦詠談謔，雖若瑣碎而皆有所發，讀其書亦足知所存矣。元祐四年，予來守蒲，聖塗方爲邑河東，因得其錄而觀之。十二月朔，昌邑滿中行思復碧莎廳題。

# 澠水燕談錄目錄

## 卷第一

|       |   |
|-------|---|
| 帝德十八事 | 一 |
| 讜論十一事 | 五 |

## 卷第二

|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|
| 名臣五十事 | 一〇 |
|-------|----|

## 卷第三

|      |    |
|------|----|
| 知人四事 | 二七 |
|------|----|

|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|
| 奇節十三事 | 二六 |
|-------|----|

## 卷第四

|       |   |
|-------|---|
| 忠孝十五事 | 四 |
|-------|---|

|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|
| 才識十三事 | 三九 |
|-------|----|

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|
| 高逸二十二事 | 四三 |
|--------|----|

目錄

## 卷第五

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|
| 官制二十七事 | 五八 |
|--------|----|

## 卷第六

|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|
| 貢舉十四事 | 六七 |
|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|----|
| 文儒書籍附共十四事 | 七〇 |
|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|
| 先兆二十一事內一事未全 | 七四 |
|-------------|----|

## 卷第七

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|
| 歌詠二十四事 | 八三 |
|--------|----|

|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|
| 書畫十一事 | 九〇 |
|-------|----|

## 卷第八

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|
| 事誌三十六事 | 九六 |
|--------|----|

## 卷第九

雜錄三十六事……………二〇

卷第十

談譴二十三事……………二三

補遺六事……………二九

佚文十七事……………三三

跋

李北苑跋……………一六

鮑廷博跋……………一六

貢大章跋……………一六

黃蕘圃跋……………一六

夏敬觀跋……………一六

## 澠水燕談錄卷一

### 帝德

西都北寺應天禪院，乃太祖誕聖之地，國初爲傳舍。真宗幸洛陽，顧瞻遺迹，徘徊感愴，乃命建爲僧舍。功成，賜院額，奉安神御，命知制誥劉筠誌之。仁宗初，又建別殿，分二位，塑太宗、真宗聖像，丞相王欽若爲之記。後園植牡丹萬本，皆洛中尤品。慶歷末，仁宗御篆神御三殿碑。藝祖曰「興先」，太宗曰「帝華」，真宗曰「昭孝」。今爲忌日行香地，去留府甚遠，故詩曰「正夢寐中行十里」，此之謂也。

開寶中，教坊使魏「某」，年老當補外，援後唐故事，求領小郡。太祖曰：「伶人爲刺史，豈治朝事，尚可法耶？」第令於本部中遷叙，乃以爲太常太樂令。

興國中，張觀、樂史鑠廳合格，不得進士第，止以爲幕職官。太宗之愛惜科名如此。

慶歷中，郎官呂覺者勘公事已回，登對自陳衣緋已久，乞改章服。仁宗曰：「特別差遣，與卿換章服。朕不欲因鞫獄與人恩澤，慮刻薄之徒望風希進加入深罪耳。」帝寬厚欽恤之



咸平二年<sup>〔三〕</sup>，大理寺上言曰：「本寺案牘未決者常幾百事，近日逾月並無公案。」漢文決死刑四百，唐太宗決死罪三百，史臣書之，以爲刑措。今以四海之廣而奏牘不聞，動輒逾月，足以知民識禮義而不犯于有司也，請載之史筆。」

祥符中，諸王有以翰林使醫有效，乞除遙郡，真宗曰：「醫之爲郡，非治朝美事，厚賜之可也。」仍令宰相諭此意。

真宗一日晚坐承明殿，召學士對，既退，中人就院宣諭曰：「朕適忘御袍帶，卿無訝焉。」學士將降謝，中人止之云：「上深自媿責，有旨放謝。」真宗禮遇詞臣厚矣。

太祖討平諸國，收其府藏貯之別府，曰封樁庫，每歲國用之餘，皆入焉。嘗語近臣曰：「石晉割幽燕諸郡以歸契丹，朕憫八州之民久陷夷虜，俟所蓄滿五百萬緡，遣使北虜，以贖山後諸郡；如不我從，即散府財募戰士以圖攻取。」會上即位<sup>〔四〕</sup>，乃寢。後改曰左藏庫，今爲內藏庫。

太祖登極數年，石守信等猶典禁衛，趙忠獻屢請于上授以他任，上乃曲燕守信等，道舊甚懽，從容曰：「朕與卿等義均手足，豈有他耶，而言者累及之。卿等各自擇善地，出就藩鎮，租賦之人，奉養甚厚，優游卒歲，不亦樂乎！朕有數女，與卿結親，庶無閒耳。」皆感稱謝。於是諸帥歸鎮或有至二十餘年者，常富貴榮寵，極于一時。前代之保全功臣，無以

過也。

真宗嘗諭宰臣一外補郎官，稱其才行甚美，俟罷郡還朝，與除監司。及還，帝又語及之。執政擬奏，將以次日上之，晚歸里第，其人來謁。明日，只以名薦奏，上默然不許。察所以，乃知已爲伺察密報矣。終真宗朝，其人不復進用。真宗惡人奔競如此。

慶歷中，滕子京守慶州，屬羌數千人內附，滕厚加勞遺，以結其心。御史梁堅言滕妄費公庫錢，仁宗曰：「邊帥以財利啗蕃部，此李牧故事，安可加罪！」

仁宗朝，流內銓引改京官人李師錫，上覽其薦者三十餘人，問其族系，乃知使相王德用甥壻<sup>〔五〕</sup>。上曰：「保任之法，欲以盡天下之才，今但薦勢要，使孤寒何以進？」止與師錫循資。后，翰林學士胡宿子宗堯磨勘，以保官亦令循資。帝之照見物情、抑權勢、進孤寒，聖矣。

英宗治平中，燕國惠和公主下降王師約。異時尚主之家，例降昭穆一等以爲恭，帝疾之，曰：「此廢人倫之序，不可以爲法。」思有以厚風俗，亟命正之，尚未遑著于令。及神宗踐阼，乃詔公主出降，皆行見舅姑禮。是時，師約父克臣爲開封府判官，前一日，中使促就第，受主見，行盥饋禮。禮成，遂大設樂，天下榮之。三宮嬪御還者，莫不嗟歎；近姻貴戚，相與震動；以爲天姬之貴尚執行婦道，蓋自惠和始耳。唐南平公主下降王珪之子，珪坐，令親執

筭，行盥饋之禮，曰：「吾豈爲身榮，所以成國家之美耳。」唯我祖宗首正王化，穆然成風矣。

魯人李廷臣頃官瓊管，一日過市，有獠子持錦臂鞢靫于市者，織成詩，取而視之，仁廟景祐五年賜新進士詩也，云：「恩袍草色動，仙籍桂香浮。」仁祖天章揆麗，固足以流播荒服，蓋亦仁德醴厚，有以深挾夷獠之心，故使愛服之如此也。廷臣以千文易得之，帖之小屏，致几席閒，以爲朝夕之玩。

### 讜論

慶歷中，開寶寺塔災，國家遣人鑿塔基，得舊瘞舍利，迎入內庭。送本寺令士庶瞻仰，傳言在內庭時，頗有光怪，將復建塔。余襄公靖言：「彼一塔不能自衛，何福逮于民？凡腐草皆有光，水精及珠之圓者夜亦有光，烏足異也。」梁武造長干塔，舍利長有光，臺城之敗，何能致福！乞不營造。」仁宗從之。

夏竦薨，仁宗賜諡曰文正，劉原父判考功，上疏言：「諡者，有司之事，且竦行不應法，今百司各得守其職，而陛下柰何侵之乎？」疏三上。是時，司馬溫公知禮院，上書曰：「諡之美者，極于文正，竦何人，可當？」光書再上，遂改諡文獻。知制誥王原叔曰：「此僖祖皇帝諡也。」封還其目，不爲草詔，於是太常更諡竦文莊。

嘉祐中，內臣麥允言死，以其嘗有軍功〔六〕，特給鹵簿。司馬光言：「古不以名器假人。允言近習之人，非有大功大勳而贈以一品，給以鹵簿，不可以爲法。」仁宗嘉納之。

仁宗朝，司天奏：「月朔，日當食而陰雲不見，事同不食，故事當賀。」司馬光曰：「日食，四方皆見而京師獨不見，天意若曰：『人君爲陰邪所蔽，天下皆知而朝廷獨不知，其爲災尤甚，不當賀。』」詔嘉其言，後以爲例。

景祐中，趙元昊尚脩職貢，蔡州〔七〕進士趙禹庶明言元昊必反，請爲邊備。宰相以爲狂言，流禹建州。明年，元昊果反，禹逃歸京，上書自理。宰相益怒，下禹開封府獄。是時，陳希亮爲司錄，言禹可賞不可罪，宰相不從，希亮爭不已，卒從希亮言〔八〕，以禹爲徐州推官。徂徠先生石守道有詩曰：「蔡牧男兒忽議兵，謂禹也。」

咸平中，孫冕乞於江、淮、荆湖通商賣鹽，許商人於邊上入糧草，或京中納錢帛，一年之內，國家預得江、淮、荆湖三路賣鹽課額，而又公私之利有十倍焉。爲陳恕等沮之，遂寢。

臨淄賈公疎先生，以著書扶道爲己任，著山東野錄七篇，頗類孟子。常奏諫書四篇，謂「丁謂造作符瑞，以誣皇天，以欺先帝，今幸謂姦發〔九〕，請明告天下，正其事。」無幾，又謂「謂既竄逐，寇萊公猶在雷州，宜還萊公，以明忠邪。」先生終以孤直不偶。既晚，得進士出身，不樂爲吏。久之，李文定公竊其誥敕送吏部〔三〕，先生勉就之，官至殿中丞卒。後，門人李

冠元伯、劉顏子望相與諡曰存道先生。初，先生得出身，真宗賜名同改字希得。案公疎元名罔，故賜改同。

狄武襄公既平嶺南，仁宗欲以爲樞密使、平章事，龐莊敏公曰：「太祖遣曹彬平江南，止賜錢二十萬，其重慎名器如此。今青功不及彬遠矣，若用爲平章事，富貴已極，後安肯爲陛下用。萬一後有寇盜，青更立功，陛下以何官賞之？」乃以青爲護國軍節度，諸子皆優官，厚賜金帛。

真宗初上仙，莊獻攀慕號切，凡喪祭之禮，務極崇厚。呂文靖公奏曰：「太后爲先帝喪紀之數，宗廟之儀，不忍裁減，曲盡尊奉，此雖至孝之道，以臣所見，尚未足報先帝恩遇之厚。唯是遠姦邪，獎忠直，惜民財，拔擢時彥，使邊徼寧靖，人物富安，皇帝德業日茂，太后壽樂無憂，此報先帝之大節也。」

祥符中，玉清昭應等宮成，大臣率兼使領。天聖中，玉清災，莊獻泣曰：「先帝尊道奉天，故大建館御以盡祇肅之道，今忽災燬，何以稱先帝遺意？」呂文靖公恐后復議繕完，因推洪範災異之端，乞罷營建，懇讓使名。玉清遂不葺。

田錫以讜直事太宗，知無不言，深得諍臣之體。一日，詣中書謁趙忠獻公曰：「公以元勳當軸，宜自謙抑，今百司奏覆，必先經堂，豈尊君之義也！諫臺章疏，令閤門進狀，尤失風

憲之體。趙竦然謝之，遽從其言。

### 校勘記

〔一〕魏類苑卷一引作「衛」。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（下稱長編）卷一六開寶八年四月記此事作「教坊使衛德仁」。疑類苑是。

〔二〕若事已上而驗白無狀，事效不著者，「者」原在「狀」下，據類苑卷四引澠水談改動。

〔三〕咸平二年，「二」原作「三」。按長編卷四五繫此事於咸平二年，因從類苑卷三引澠水談改。

〔四〕卽位，夏云：「二字原本作『晏駕』，庫本同。從黃校改。」今按本書卷九幽薊八州條云：「藝祖貯財別庫，欲事攻取，會上仙，乃寢。」宋史全文卷三記此事亦云「會晏駕，不果」。原本不誤。

〔五〕乃知使相王德用爲丞相，「使相」原作「丞相」。按宋李惠皇宋十朝綱要（下稱十朝綱要）、宋史本傳均不載王德用爲丞相事，類苑卷四引作「使相」，正與十朝綱要卷四所記相符，據改。

〔六〕以其嘗有軍功，「軍」字原脫，據類苑卷一六和長編卷一六九補。

〔七〕蔡州，類苑卷一六引作「萊州」，黃校同。宋史卷二九八陳希亮傳記此事作「青州」。

〔八〕卒，夏云：「庫本作『帝』」。

〔九〕謂，原本作「爲」，據宋史卷四三二賈同傳和類苑卷一六引文改。

〔十〕其，黃校作「具」，疑是。